



公 開 類	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報
年 報	

編製機關	中西區公所民政課
表 號	3311-04-01-3

##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(續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

單位：件

市區別	刑事結案件數																年底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
	合計		妨害風化		妨害婚姻及家庭		傷害		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		竊盜及侵占詐欺		毀棄損壞		其他		
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
中西區	648	29	4	1	—	—	616	22	4	1	15	3	3	1	6	1	113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  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113 年 1月17日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3份，先送會計室審核抽存，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## 臺南市中西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各區之調解委員會組織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分；縱項依「鄉鎮市區數」、「委員總人數」、「性別」、「年齡」、「教育程度」、「行業」、「服務公職」及「委員年資」分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（或說明）：
  - （一）年齡計算方式：以足歲計算。
  - （二）年資係指在調解委員會任職之年資，以足年計列，但中途離職者，應將該段年資扣除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